

项目编号：2026-ZWJSXXA-F1016.2B1

岚皋县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

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方式, 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 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14：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6-ZWJSXXA-F1016.2B1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88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6 年度监督性执法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688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88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岚皋县 2026 年度监督性执法监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88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 2026 年度监督性执法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20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投标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5. 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8690513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学中心 A 座 1703 号

联系方式：199918648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9991864844

注：本磋商文件已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磋商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一致，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1.2 监督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1.3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 1.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6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2.2 服务范围：详见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2.2.4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3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果自负。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的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 磋商响应方案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伍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56882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9.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9.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10. 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制作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不

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本项所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仅限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评分办法

通用条款：主观分评审缺陷认定标准

以下情形认定为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 ②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存在逻辑漏洞；
- ③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专业错误；
- ④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⑤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的，按各评分项对应标准予以扣分，同一处错误不重复扣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赋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注：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质询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理由经评审认定不成立，构成恶意低价、不良竞争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客观分
2	服务方案 (16 分)	评审内容： ①整体工作思路与实施流程；得 4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项目整体认识、技术路线概述、工作阶段划分。 — 三项内容齐全，且各环节描述具体、实际符合本项目监测任务的，得 4 分； — 三项内容齐全但仅列标题无具体内容，或有描述但无量化数据或操作细节的，视为“描述较笼统”，得 2 分； — 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②接到通知后的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与设备调配方案；得 4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接到任务通知后的人员召集流程、设备调配流程、出发前准备事项清单。 — 三项内容齐全，流程清晰、准备事项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 三项内容齐全但仅列标题无具体内容，或有描述但无量化数据或操作细节的，视为“流程笼统、准备事项不具体”，得 2 分； — 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③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程序；得 4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采样方法及采样器具准备、样品标签及记录要求、运输条件及保存时限要求。 — 三项内容齐全，方法规范、要求明确的，得 4 分； — 三项内容齐全但仅列标题无具体内容，或有描述但未明确方法标准编号或保存时限的，视为“方法描述不完整或要求模糊”，得 2 分； — 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④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编制及报送流程。得 4 分。 要求：须包含实验室接收样品后的分析流程、数据审核与校核流程、报告编制规范及报送时限。 — 三项内容齐全，分析流程规范、审核有层级、报送时限明确的，得 4 分； — 三项内容齐全但仅列标题无具体内容，或未明确审核层级及报送时限的，视为“流程不完整或时限不明确”，得 2 分；	主观分

		- 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缺陷认定： 详见通用条款。	
3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6 分）	评审内容： ①工作进度安排表；得 2 分。 评审要求： 须提供完整的进度安排表，明确各监测任务的关键节点时间（如采样日期、实验完成日期、报告提交日期）。 - 提供进度安排表，且节点时间清晰、完整的，得 2 分； - 提供进度安排表但节点时间不完整（有漏项）的，得 1 ； - 未提供进度安排表的，得 0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评审要求： 须针对可能影响进度的情形（如仪器故障、天气影响、人员短缺等）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得 2 分； - 有措施但仅笼统提及“加强管理”“统筹安排”而无具体操作方案的，视为“较笼统、无具体操作方案”，得 1 分； - 未提供措施的，得 0 分。 ③监测采样、实验分析、成果校核质量管控措施；得 2 分。 评审要求： 须包含采样质量控制措施（如现场空白、平行样）、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如标准曲线、质控样）、数据校核措施（三级审核）。 - 三项措施齐全、方法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得 2 分； - 三项措施齐全但仅列举措施名称而无具体操作描述或执行标准的，视为“描述不完整”，得 1 分； - 缺少任意一项措施的，得 0 分。 缺陷认定： 详见通用条款。	主观分
4	应急保障方案（4 分）	评审内容： ①应急响应流程完整性；得 2 分。 评审要求： 方案须包含接警→启动→出动→现场采样→样品送检→数据报告的完整流程。 - 流程覆盖全部 6 个环节，且各环节衔接清晰的，得 2 分； - 流程覆盖 4~5 个环节的，得 1 分； - 流程覆盖不足 4 个环节的，得 0 分。 ②车辆/设备/人员保障措施；得 1 分。 评审要求： 须明确应急值班车辆、便携式监测设备、应急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三项保障措施齐全且信息具体（车号/设备型号/人员名单）的，得 1 分； - 有措施但信息笼统（如仅表述“有应急车辆”“有备用设备”而无具体车号/设备型号/人员名单）的，得 0.5 分； - 措施不齐全（仅覆盖 1~2 项保障措施）的，得 0.5 分； -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③响应时限承诺；得 1 分。 在上述方案基础上，明确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检测地点的，得 1 分；承诺超过 4 小时或未作具体承诺的，得 0 分。注：响应时限承诺以供应商在方案中作出的书面承诺为准，成交后	主观分

		该承诺将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缺陷认定： 详见通用条款。	
5	保密措施（3分）	评审内容： ①技术资料保密管理措施；得 1.5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监测技术资料（点位信息、采样方案等）的保密管理制度、借阅审批流程。 - 管理制度与审批流程两项齐全、具体可行的，得 1.5 分； - 两项齐全但仅笼统提及“执行保密制度”“按规范管理”而无具体管理内容或审批流程的，视为“较笼统”，得 0.5分； - 缺少任一项目的，得 0 分。 ②监测数据、成果报告保密管控措施。得 1.5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监测数据的存储加密措施、成果报告的传递审批程序、数据销毁或归档机制。 - 三项措施齐全、具体可行的，得 1.5 分； - 三项齐全但仅列举措施名称而无具体操作方式（如加密方式、传递渠道、归档周期）的，视为“较笼统”，得 0.5 分； - 缺少任一项目的，得 0 分。 缺陷认定： 详见通用条款。	主观分
6	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具有生态环境监测或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得6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初级职称不得分。注：未提供在职证明、职称专业不匹配、无职称证书不得分。	客观分
7	人员配备（14分）	评审内容：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每提供1名持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需同步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在职劳动合同、磋商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三项材料齐备方可正常计分，缺一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材料无公章、截图模糊无法核验、证书过期、人员信息不符、合同失效等问题，任一问题均导致该人员单项不计分；无缺陷扣分、无酌情扣分，纯材料计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客观分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4分）	评审内容：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得 2 分。 评审要求：提供拟投入监测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 设备清单与佐证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 设备清单齐全但佐证材料有缺项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 - 未提供设备清单的，得 0 分。 ②设备维护、检定（校准）、保障方案。得 2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含周期、内容）、	主观分

		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含周期安排）、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措施。 - 三项内容齐全，且计划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 三项内容齐全但仅有“定期维护”“按时送检”等笼统表述，无具体周期或故障处置措施的，视为“计划笼统或措施模糊”，得 1 分； - 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0 分。 缺陷认定：详见通用条款。	
9	服务承诺（6分）	评审内容： ①项目全周期服务质量承诺；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服务质量标准、违约担责条款、问题整改响应时限（如“整改响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一项或无具体量化指标的，得 0 分。 ②人员到位及服务响应时限承诺（含人员调遣流程、到场时限、延期处置方案）；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人员调遣流程、具体到场时限（如“到场时限不超过 4 小时”）、延期处置方案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一项或无具体时限的，得 0 分。 ③监测数据、成果真实合法合规承诺（含数据真实性法律责任、成果审核机制、保密义务）。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数据真实性法律责任、成果审核机制、保密义务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一项或无具体责任表述的，得 0 分。 缺陷认定：详见通用条款。	主观分
10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环境监测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 无合同佐证、未加盖公章、超出时间范围、非类似环境监测项目、材料模糊无法核验的，均不计分。	客观分
11	企业资质（5分）	①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备案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信息同等认可。 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CMA证书附表，标注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三大类范围及指标数量。认证指标以 CMA证书附表中已获批准的监测项目 / 参数计，同分异构体按一项计，不同监测方法覆盖同一指标按一项计。多场所资质合并计算，但须提供对应场所的附表。 评审标准：完全涵盖以上 3 大类资质，且 3 大类认证指标总数≥ 150 项的，得 4 分； 完全涵盖以上 3 大类资质，且 3 大类认证指标总数≥ 120项且< 150 项的，得 2 分； 完全涵盖以上 3 大类资质，且 3 大类认证指标总数≥ 80	客观分

		项且< 120 项的,得 1 分; 未涵盖以上 3 大类资质,或 3 大类认证指标总数<80 项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 CMA 证书及附表扫描件,未提供或标注不清导致无法核验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在 CMA 证书附表中用下划线或高亮方式分别标注三大类监测项目,并在每类后注明该类指标数量。	
--	--	---	--

(3) 评分细则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例如: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以废标。

27、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①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99918648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1703号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本项目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计取，由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确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七、异常低价的认定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zcgfwxh.cn/xhdt/15532.jhtml>）

3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6 年度监督性执法监测服务
2.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3.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4. 服务地点：岚皋县

二、采购内容：

包含污染源监测、监督性执法监测等，具体内容、项目数量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三、服务期：

2026 年度。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监测成果准确，合理。

五、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国控断面总磷排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废水、废气监测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测地点、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随意泄露监测结果数据。

六、成果文件要求：

监测报告数量：纸质版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监测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七、其他要求：

采样时间：逢雨天时，地表水、污水、地下水采样时间顺延 2 天；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遇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时，另择采样时间。后期根据需要监测需要予以调整。

八、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九、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它相关费用。
-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可根据委托事项实际数量变化情况调整。 数量变化部分按中标单价（分项报价表所列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新增监测任务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任务不予结算。

十、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 2. 结算方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具体以签订合同、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十一、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岚皋县 2026 年监督性执法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数量	备注
	1	声环境质量监测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7*4=28	每季度监测 1 次	共 7 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每小时测量 60 分钟。噪声功能区点位：1 类区 2 个，甘竹坝社区，西窑；2 类区 3 个，黄家河坝安置小区、罗金坪（公检法）、县政府；3 类区 1 个，水围城工业园区；4 类区 1 个，肖家坝。合计 7 个。	28	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当月 22 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污染源监测	2	国控断面周边总磷排查监测	预计 12 个点 位	12*1* 2=24	每半年一 次	总磷，并编制水质变化分析报告。	24	检测完成后第 2 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3	废水监测	岚皋县明富魔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岚皋县烛山实业有限公司	7*2*2 =28	每半年一 次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岚皋县欣欣屠宰场	8*2=1 6	每半年一 次	PH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6	
			岚皋县垃圾填埋场	13*2= 26	每半年一 次	渗滤液：《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中 色度、COD、BOD5、SS、总氮、氨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 13 项	26	
			排污口监测	6*60= 360	每年一次	工业雨洪 9 个、城镇雨洪 22 个等，共预计 60 个； 监测项目：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360	
	4	地下水监测	岚皋县垃圾填埋场 大道河镇茶农村垃圾填埋场 石门镇垃圾填埋场 佐龙镇垃圾填埋场 南宫山镇垃圾填埋场 佐龙镇黄兴村垃圾填埋场 堰门镇青春村垃圾填埋场	25*2* 4*4+2 5*4*3 =1100	每季度一 次	地下水：《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10.3.4 中：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钼、总大肠菌群，共 25 项。坝上观测井、坝下监测井（其中堰门、黄兴、大道河无地下水监测井，测下游地表水）	1100	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 2 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
			工业窑炉废气监测	2	每半年一 次	监测点位：岚皋县兴旺页岩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2	

	5	废气监测	锅炉废气监测	4	每季度一次	监测点位：岚皋县明富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岚皋县烛山食业有限公司、安康贝利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岚皋县天悦洗涤中心（半年一次） 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4	县环境监测站。
			喷漆房废气监测	4	夏、秋季 节监测	夏秋季：普检 13 家喷漆房（岚皋县平安汽车服务中心、岚皋县艾多丽汽车维修服务部、岚皋县鹏煊汽车维修中心、岚皋县康达汽车维修中心、岚皋县宏富众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岚皋县永兴汽车维修中心、岚皋县永利汽车服务中心、岚皋县顺达汽车维修中心、岚皋县领跑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岚皋县蔡亚恒达汽车服务店、岚皋县众星汽车修理厂、岚皋县润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永恒达汽车服务中心） 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次数：共检测 1 次	13	采样时间在每年 7、9 月期间完成；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第 2 个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
			饮食业油烟监测	5	夏季一次	饮食业油烟监测点位：南宫山大酒店、吉泰盛世酒店、鑫盛酒店、金城龙源大酒店、美豪丽致酒店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5	采样时间在每年 8 月期间完成；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第 2 个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

			岚皋县污水处理厂	7*4*4=112	每年一次	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共 7 项；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112	采样时间在每年 7 月期间完成；完成检测后当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
			岚皋县垃圾填埋场	3*4=12	每季度一次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渗滤液处理站排气筒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天 3 次	12	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 2 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6*4*4=96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共 6 项；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96	
			岚皋县垃圾填埋场 大道河镇茶农村垃圾填埋场 石门镇垃圾填埋场 佐龙镇垃圾填埋场 南宫山镇垃圾填埋场 佐龙镇黄兴村垃圾填埋场	4*7*4=112	每季度一次	填埋区无组织废气：甲烷 监测点位：厂区浓度最高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天，一天 4 次；	112	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
				3*4*4*7=3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天，一天 4 次；	336	
			堰门镇青春村垃圾填埋场	7*4*3=84		填埋气体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甲烷 监测点位：导排系统排口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天，一天 3 次；	84	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检测完成后第 2 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2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NH3、H2S、臭气浓度	2	附取样布

6		岚皋欣欣屠宰场	2	每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厂区臭气排放口	2	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需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采样记录表，环保部门确认委托协议书。检测完成后当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及委托协议书报县环境监测站。
		岚皋县殡仪馆	2	每半年一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烟气黑度	2	
		畜禽养殖场专项监测	23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共 23 家；	23	
	水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岚皋县污水处理厂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12*2*2=48	每半年一次	进、出口：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共 12 项；比对试验总数不少于 3 次。 注：COD 浓度小于 30mg/l，氨氮小于 2mg/l，总磷小于 0.4mg/l 需用质控样代替水样；	48	采样时间为 1 季度、3 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 2 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岚皋县垃圾填埋场	4*2=8	每半年一次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4 项；	8	
		固定源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	6*2=12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共 6 项；	1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6 年度监督性执法监测服务
2.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3.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4. 服务地点：岚皋县

二、采购内容：

包含污染源监测、监督性执法监测等，具体内容、项目数量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三、服务期：

2026 年度。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监测成果准确，合理。

五、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国控断面总磷排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废水、废气监测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测地点、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随意泄露监测结果数据。

六、成果文件要求：

监测报告数量：纸质版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监测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七、其他要求：

采样时间：逢雨天时，地表水、污水、地下水采样时间顺延 2 天；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遇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时，另择采样时间。后期根据需要监测需要予以调整。

八、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九、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可根据委托事项实际数量变化情况调整。数量变化部分按中标单价（分项报价表所列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新增监测任务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任务不予结算。

十、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2. 结算方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具体以签订合同、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十一、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包含水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农业面源及其他专项监测，环境应急及其他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服务和咨询、（**污染源监测、监督性执法监测**）等，全部监测点位、指标、频次、交付要求以附件《**项目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项目清单》、乙方 CMA 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

国家、行业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

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前述文件互为补充，文件约定冲突的，以排序靠前文件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含税包干总价。除甲方书面新增监测任务外，不再额外付费。单项单价固定，点位、频次经甲方书面调整的，按附件计价明细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2.2 过渡期费用约定:因采购流程滞后,2026年度前期监测由 2025年度原成交供应商接续实施的,该阶段服务费由年度成交供应商依据本次中标单价直接与原供应商结算,纳入本年度监测经费统筹保障;年度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前期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和质量符合要求,不得因费用结算问题影响后续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年度成交供应商与原供应商就费用结算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协调义务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2027年若出现同类采购延时情形,参照本条款执行。

3. 结算约束

结算约束:因乙方报价漏项、测算失误产生的全部费用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由降低监测标准、减少监测内容,结算时不作价款调增。

4.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未提交完整监测资料、未通过质控考核、未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全部监测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有权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盲样 / 密码样质控考核、现场核查,调阅采样记录、仪器校准台账、实验室原始数据、LIMS 系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推诿、隐瞒。

2. 按合同约定,凭验收资料、正规发票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及时向乙方提供监测点位、工作方案等必要资料,协调监测现场基础工作条件。

3. 监测数据超标、异常、质控存疑,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复测、溯源排查,复测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若复测不合格系乙方采样、保存、仪器、质控、操作不规范导致,该批次不予结算。

4. 组织阶段性验收,年末组织项目总验收;对监测质量不达标、监测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取消下一年度采购入围资格。

5.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验收合格后，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仅限为本项目使用甲方提供工作资料。

2. 具备有效CMA检验检测资质，全部监测项目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内(不在资质附表内的项目需经过与甲方沟通后再进行分包);采样、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实验仪器按期计量校准，采样、分析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一单一库范围内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有效CMA印章。

3. 严格按照国标、行业规范及附件监测清单开展作业，落实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处置废弃物。

4. 严格遵照清单时限报送采样影像、原始台账、电子及纸质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异常、超标须 24 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若经查证，该异常系因乙方采样、分析或质控不当所致，乙方应配合完成复测溯源，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5. 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采样，按时提交阶段性数据与正式报告；无条件配合环保督察、流域水质考核、专项核查，完整提供全部监测档案资料。

6.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工作会商，第一时间落实甲方整改要求；严禁漏测点位、缺项少测、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与报告。

7. 妥善保管甲方涉密水源地、流域、工矿企业监测数据；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报告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独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商用；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档案，不得私自留存涉密资料。

8. 因乙方采样不规范、质控缺失、数据造假、资料缺失，造成水质考核失分、环保督察问题、舆情、经济损失，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全部监测活动、成果编制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及附件监测清单要求。

七、服务要求、技术标准

接到甲方应急、临时监测任务后，乙方必须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采样分析；但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政府交通管制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未按时到场、未按期出具监测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污染处置延误的额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其余临时监测工作遵照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八、服务地点

全部监测作业点位以附件《岚皋县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清单》载明点位为准。

九、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2) 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遗；

(3) 国家、行业监测标准规范；

(4) 质控盲样 / 密码样考核结果、应急监测响应记录、监测报告 CMA 印章合规性材料。

3. 验收机制：实行阶段性验收 + 年度总验收，以附件《岚皋县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清单》备注载明的时限要求乙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由甲方业务、监测、财务岗位联合核验。

4. 验收否决情形：存在点位漏测、指标缺项、无CMA章(一单-库范围内的检测报告)、质控资料缺失、原始数据涂改、质控考核不合格、逾期报送资料任一情形的，该批次不予验收、暂缓付款，乙方限期无偿复测整改。

十、保密条款

1. 保密义务：合同履行期及服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对对方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定强制披露情形除外。

2. 保密资料包含监测点位、水质数据、工矿企业排污信息、项目报价、工作方案等书面、电子资料。

3. 知识产权：乙方依托甲方委托任务形成的全部监测数据、报告、分析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内部归档留存，不得对外转让、商用。

违约处置：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造成政务信息泄露、生态环境监管风险的，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双方协商制定付款计划，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正在实施的监测任务，已完成监测资料须完整移交甲方。

2、乙方逾期提交监测报告、未按期完成常规监测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服务费。

3、乙方存在漏测点位、缺项监测、质控考核不合格：全额扣除该批次对应服务费用，并限期无偿复测整改。

4、乙方篡改、伪造监测原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甲方全额拒付剩余全部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由此引发环保督察问责、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山洪、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监测交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未及时报备造成监测任务缺失的，不得免责。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留存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项目清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6-ZWJSXXA-F1016.2B1

岚皋县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及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本次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ZWJSXXA-F1016.2B1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每个合同包）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
）、____（合同包号及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 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及名称) 投标,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			

注：

- 1、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填写，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可自行调整。
-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执业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